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本次交易前，中环股份未持有国电光伏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股份将持有国电光伏 9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本次聘请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天津华夏

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周 红

2016年7月1日